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源精电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、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谢嘉乐、王胜

（二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3 年 12 月 13 日

（三）现场检查人员

王胜、葛尚鹭

（四）现场检查内容

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。

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，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；
- 2、查阅 2023 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
- 3、查阅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；

4、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、凭证等资料；

5、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；

6、查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有关资料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普源精电的公司章程、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核查了公司召开的三会会议材料等资料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，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等资料，并与公司公告进行对比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，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、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台账，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、公告及合同资料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已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、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，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情况，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公司不存在违规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，查阅了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信息，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经营模式、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。

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保荐办法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，公司及相关业务人员给予了积极地配合，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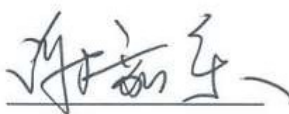
保荐机构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有关要求，对普源精电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普源精电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普源精电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普源精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，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谢嘉乐



王 胜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20 日